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21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薛鈞

被告 鍾明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零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個戶主檔資料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。

04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李宜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3 書記官 沈玟君

14 計 算 書

1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17 合 計	5,400元	

18 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 起 算 日 (起 至 清 償 日 止)	年 利 率 (百 分 比)	違 約 金 起 算 日 (起 至 清 償 日 止)	違 約 金 計 算
1	199,503元	113年10月10日	4.63%	113年11月11日	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超過六個 月至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前開 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付違約金
2	180,526元	113年10月10日	9.13%	113年11月11日	